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

本公告由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接獲寶新證券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呈請人」)根據公司清盤程序二零一九年第120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之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呈請(「呈請」)，內容關於本公司可能因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支付其債務而被高等法院清盤。清盤呈請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聆訊。

已提交的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清償23,654,900.30港元(另加每日利息20,726.03港元)之負債作出，該等款項總額即本公司被指稱結欠呈請人之未償還金額。

本公司擬與呈請人商議和解及友好解決該事宜，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致力協定共同申請撤銷呈請。同時，本公司亦可能考慮進行適當的集資活動以結清未償還金額(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文榮先生、鄭健鵬博士、袁北勝先生及許細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崇達先生、秦時會先生及賀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ran.com](http://www.chinaoilgran.com)及<http://chinaoilgran.todayir.com>。